

2023年生命生命读后感(模板5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生命生命读后感篇一

最近读了张艳亭的一篇文章，他提到了王开岭与年轻朋友的通信中曾经说过“读书是最美好的生命举止”。他认为，但凡真热爱读书的人都会赞同这一说法，“举止”一词用得妙，是深刻体验之后的灵魂迸发，在前面冠以“生命”二字，更是着实令人感动。说此话之人，也必定是将自己的灵魂交给了文字，与此同时，又在文字中升华了自己的灵魂。

中国自古就有“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的说法，这种思想的传播和传承赋予了读书浓厚的功利色彩。古代的范进、近代的孔乙己，他们虽然都是文学作品中的人物，但也是中国读书人的真实写照。而现在，一考定终身的考试制度，就业时各种学历的要求，让中国的父母更是把读书和学习都变成了获得高分、考上名校的手段；是将来出人头地的法宝。于是乎，各种以阅读为名的活动、培训班应运而生。变了味的、压力山大的读书和学习成了学生和家长的噩梦。被动读书的结果就是一旦小目标达到以后，就再也不想干这种痛苦的事情。而“读书是生命的举止”能使我们豁然开朗，读书就像吃喝拉撒一样是我们生活的必需，是我们生命的举止。如果说第一个是为了身体的必需，那么读书就是我们精神的必需。读书能让我们更好地生活，读书能让我们有更美好的举止。

暑假期间读路遥先生《平凡的世界》感触颇深。作为生活在

社会最底层的一个普通农民——孙少平，对读书有着偏执的热爱；生活苦难不堪，烂包的光景常常使他食不果腹。但他对读书却有着如饥似渴的热爱，他在草堆里读书到天亮，忘记了时间和寒冷；他在超强的劳动压力下读书，忘记了身体的疲惫和疼痛；他在嘈杂的东站揽工市场读书，忘记了世俗的眼光和生活的磨难。正是这种精神食粮的滋养，使他变得坚强而勇敢，有礼而正充实而自信。他言而有信，不贪图曹婶家多发的工资，让曹婶惊为天人“为什么一个农民会有这么高的礼仪”。他敢于挑战，把生命中的苦难当作是磨练。他正气冲天，在洪水和蹦石面前舍生取义。他坚持梦想，无论多么艰苦都不忘初心，他真实自信，不卑不亢地面对世俗的眼光和挑战……这就是孙少平。破烂衣衫掩盖不住他人性的光辉，出身低贱妨碍不了他获得美好的友谊和爱情。平凡世界里的平凡人，不辉煌，但不朽。如此种种，无不受益于读书——美好的生命举止。而这种举止，成就了一个热爱读书的人美好的灵魂和高贵的人格，我为这种“热爱”的举止点赞！

老公发小的妻子——韩鹏飞女士，是一个地道的农村妇女。她早年丧父，自负远嫁，生儿育女，主持家事，耕作田间，读书练字。一开始，她只是把读书练字当作是无聊时的一种消遣，后来到了痴迷的程度。人到中年，成长为省内外知名的书法家、女词人。佩服之余，唯有雅叹。抓住了别人喝咖啡的时间，鲁迅先生成为了一代文豪；放弃了门外的喧闹和娱乐，鹏飞女士找到了她的精神力量。一发而不可收，受到了书法大家的首肯和赞美，作品被国外大型博物馆收藏。一时间，洛阳纸贵，成为了柳体屈指可数的传承人。与书为友，鹏飞女士完成了人生的蜕变；与书为友，她的生命变得如此美好。我为这种“痴迷”的举止点赞！

我们都是平凡人，当我们举止于微信聊天、麻将酒局，我们有没有为自己的心留一块净土？我们有没有感觉到灵魂的饥渴？我有所体会了。因为张艳亭推荐的王开岭老师的这句话——读书是美好的生命举止。这应该成为这个时代的最强

音，因为中国已经走过了缺衣少食的时代，而时代要求沉静地充实我们国人的头脑。读书，应该成为我们的必需和举止，愿我们以这一举止滋养自己，不负时代，不负生命，并能传播这一举止，让我们的周围多一些沉着，少一些浮华。多一些人性的思考，少一些功利的争夺和无病呻吟的抱怨，我为自己的顿悟点赞！

生命生命读后感篇二

每种动物都有自己的生命。它们会想尽用尽办法来保护生命。

记得有一次，我正在爬山，看见一只壁虎急急忙忙地从我面前爬过。我马上拿起两根树枝，想把它的尾巴弄掉。我用一根树枝压住它的身体，用另一根树枝去弄它有的后腿。可它用尾巴挡住了，它的尾巴断了。就在此时，它趁机逃走了。尾巴断掉了，可是它却保住了自己的性命。这我不禁想起了在无边无际的海洋的深处，有一种叫海参的动物。别看它不大，但是遇到天敌时，它可不会束手就擒的。实在跑不了的时候，海参就会忍痛割爱的把自己的内脏或者胃给喷出来，让天敌的注意力转移，而它在这个时候就可以逃之夭夭了。其实，还有许多动物像壁虎和海参一样，当危险来临时，它们会想尽办法来保护自己的。它们对生命的珍惜，值得我们学习。

不仅动物，植物对待生命的态度也值得我们学习。许多植物都可以经得住恶劣的环境。比如白杨，它可以在荒凉，没有人烟，到处都有是石头，雨水稀少的戈壁滩上生长，而且长得粗又壮，苍翠欲滴，像守卫边疆的战士，像一把绿色的大伞。还有仙人掌，在干旱的沙漠中，只需要一点雨水，就得以生存几个月之久，而且，如果沙漠中迷路的人，划开仙人掌，就会发现原来仙人掌中还有汁液呢。迷路的人还可以喝里面的水生存下去。从这些都可以看出植物生命的顽强，可以在恶劣的环境中生存下去。

生命是值得珍惜的，更是顽强的。动物，植物对待生命的态度值得我们人类敬仰与学习！

生命生命读后感篇三

阅读真是一件快乐的事，我会因文中的主人公而喜，也会为文中的人物打抱不平，可读了《生命的林子》一文，让我感受到了从未有过的心灵震撼。

文中介绍一位名叫玄奘的高僧在法门寺修行，他想静下心神，潜心修身，但因法门寺事太多，苦苦习经多年还没有出名，有人劝他到小寺去阅经读卷，更容易出人头地。

我怀着兴奋的心情继续往下读，没想到事情发生了一点转变。“到一个小寺容易马上出名”，玄奘琢磨了很久，觉得有道理，便向方丈辞行。我想了想是有点道理，可方丈会同意吗？方丈得知后，领玄奘去了一个山头，那里的树林稀少，方丈指着那棵最大的树说：“它是这里最大的，可它能做什么呢？”玄奘见这棵松树乱枝纵横，树干又短又扭曲，便说：“它只能做煮粥的薪柴。”方丈又领玄奘到一片松林，那里的树棵棵高大，争着向上生长，方丈说：“这些树为了承接天上的阳光努力生长，才能成为栋梁呀！”玄奘立刻明白了，决定不离开法门寺。

我读到这儿，也明白了，平时我成绩考得中等时，妈妈批评我，我还自满地说：“我在那些差生中还鹤立鸡群呢！”我总是这样想：我不是还压倒一批学生吗？还自我安慰地生活在自我满足当中。想到这里，我不就是那山头上的最大的那棵树吗？只能成为煮粥的薪柴呀！我不能成为薪柴、困柴，因此我必须要和树林里的树去争取天上的阳光，努力使自己的枝叶伸进云层，伸进天空，去承接最灿烂的阳光。

是的，一个成才的人是不能远离社会这个群体的，就像一棵

大树不能远离树林。

这篇，概括故事内容简洁清晰，能在引述的基础上很明确地提出自己的观点，并且善于结合现实阐述自己的看法。

生命生命读后感篇四

这学期，我学了《生命，生命》的课文，被里面“飞蛾”、“香瓜子”和“静听心跳”的故事深深打动。生命，拥有多么顽强的力量啊！但生命的力量不仅仅是冲破阻碍、活下去，更是要活出光彩、活出意义，带给世界欢乐、思考和希望。斯蒂芬·威廉·霍金就是这样的人。

霍金是剑桥大学应用数学及理论物理学系教授，现代最伟大的物理学家之一、20世纪享有国际盛誉的伟人之一。

霍金的生平非常富有传奇性，因为患有卢伽雷氏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从21岁起，他被禁锢在一张轮椅上达40年之久，到后期，全身只有右眼下的一小块肌肉可以活动。但他身残志不残，克服了种种困难而成为国际物理界的超级新星。他不能写，甚至口齿不清，但他融汇了相对论、量子力学、大爆炸等理论而迈入创造宇宙的“几何之舞”。尽管他那么无助地坐在轮椅上，他的思想却出色地遨游到广袤的时空，探索宇宙之谜。

他的代表作《时间简史》，撰写于1988年。这是一篇优秀的天文科普小说。作者想象丰富，构思奇妙，语言优美，字字珠玑。书中描写的世界之外、未来之变，是那么神奇美妙。这本书至今累计发行量已达2500万册，被译成近40种语言。

霍金的魅力不仅在于他是一个充满传奇色彩的物理天才，也因为他是一个令人折服的生活强者。他不断求索的科学精神和勇敢顽强的人格力量深深地吸引了每一个知道他的人。

他兴趣盎然地参与了各种有趣的活动。1992年，霍金在电影《星际迷航：下一代》中献上自己的荧屏“处女秀”，之后又在美国美剧《生活大爆炸》第5季第21集中客串；他乘坐热气球旅行，度过自己的六十岁生日；4月26日傍晚，英国剑桥大学著名空间物理学家霍金在美国肯尼迪航天中心乘坐一架民用飞机体验了梦寐以求的太空失重；为英国bbc录制纪录片《探索新地球》。

霍金经常出现在大学校园，和年轻人交流。大胆地追求美好的爱情，也会陪妻子和孩子去听歌剧。虽然不能说话，但他用电脑打出的每一句话，都让人意外，充满智慧的幽默。

身体的残疾没有困住他，反而给他隐形的翅膀去饱览人世间有趣的风景。不难推断，他的有趣来自于常年与病痛作斗争。对抗病痛是他活着的意义，而在战斗中探寻宇宙是他生命的价值。也许，对于大众而言，霍金研究的那些科学太过高深，而他乐观可爱的心态，却是任谁都可以学习的。

2011年3月14日，霍金逝世，享年76岁。全人类以他一贯的态度来悼念他，各种幽默又深情的文字成为了互联网上最美的风景。一个生命即使在消失时，带给世界的仍是希望而非沉重，这就是生命能展现出的最神奇的力量吧！

生命生命读后感篇五

《生命可以平分吗？》这篇故事说的是一个男孩子和他的妹妹的一件事，这个男孩父母很早去世了，她妹妹是他唯一的亲人，男孩那么小支撑着家庭的生活，可不幸的事情发生了，妹妹得了严重的疾病，需要输血，可医院的血液太贵，男孩负担不起买血的费用，巧的是男孩和妹妹的血型相符，他左思右想了会儿，在这个10岁孩子的大脑里，他决定输血给妹妹，在输血时男孩一声不哭，只是，对睡在床上的妹妹微笑着，输完了血，他突然对着医生问了一个问题：“医生，我还能活多少年？”医生正想笑，可是又被男孩的勇敢怔住

了，在一个10岁孩子的大脑里，认为输血会失去生命。

医生微笑着说：“小伙子，你很健康，你能活100岁。”男孩高兴地从床上跳下来，在地上又蹦又跳，然后挽起胳膊——是那只被抽了血的胳膊，确认自己已经没事了，突然他又转身对医生说：“那就把我的血抽一半给我的妹妹吧！我们都可以活50年！”医生再一次被男孩震住了，说：“小伙子，不要了，你们都可以活1。”这个故事，深深的感动了我，因为这个小男孩才10岁，就自己承担起了家庭的生活重担，而当妹妹生病时他冒着自己生命的危险，愿意输一半血给妹妹，他以为输血给妹妹会死掉的，他为了家人死都不怕！男孩子太勇敢了！他作出了这么大决定，这种决定能把所有人感动，他是勇敢的，他是棒的。小男孩你真棒！